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淼科技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4.5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92.3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12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0,346.17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3,009.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1.06
7=1-2-3-4-5+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5.34
8=7+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124.34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38,401.51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万元的差额 1,709.19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6,18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5,0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964.08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4.7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8,062.26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8,816.2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1.06
7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600.00
8=1-2-3-4-5+6-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73.74
9=8+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6,189.94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 45,000.0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4,035.92 万元的差额 964.08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及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合计为 21,314.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

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有4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募集资金专户	1,44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6,212,03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1]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14,939,972.69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4200768350	结构性存款户	1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5230	七天通知存款户	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5174	单位定期存款户	10,090,000.00
合计			51,243,448.18

[注1]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2]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450)的账户予以注销。

(二)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淼膜科技、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分别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7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9,502,776.0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43,939,464.4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募集资金专户	8,143,12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募集资金专户	849,654.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募集资金专户	11,302,369.8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注 1]	801828880930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注 1]	10528101040015660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4810	单位定期存款户	18,162,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2057600000480-000001	结构性存款户	4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2057600000484-000001	结构性存款户	30,000,000.00
合 计			161,899,390.57

[注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8018288809301）为富淼膜科技开设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0528101040015660）为金渠环保开设的专户。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2.7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25.1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注2]2023年4月18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465078570925)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5月24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774）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300701112）的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0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3,026.64	16,689.42	-861.74	95.09	项目正在试生产	[注 2]	不适用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10,800.00	6,604.62	6,604.62	416.23	6,124.44	-480.18	92.73	2023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	4,219.62	4,219.62	925.61	1,410.55	-2,809.07	33.43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8,316.93	8,316.93	-	8,484.63	167.71[注 4]	10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4,368.48	32,709.04	-3,983.28	89.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2]全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2022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在2022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转固；乳液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2022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在2023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转固，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已于2022年1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在2023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转固，配套单体扩建产线2023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注3]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

[注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5]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6]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	延期原因
----	------	----------	----------	------

		使用状态日期	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四季度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公司重新对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研发设备的选型及投资等进行审慎考察和充分论证，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且为了适应未来新一代技术研发需求，公司对部分关键研发设备进行了定制化采购。由于这些定制设备的研发、技术方案交流及制造时间较长，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3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8,955.77	8,955.77	8,955.77	4,695.57	4,695.57	-4,260.20	52.43	项目正在试生产	[注 4]	不适用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3,622.79	3,622.79	3,622.79	2,842.28	2,842.28	-780.51	78.46	2023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0.95	1,960.95	1,960.95	78.00	78.00	-1,882.95	3.98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8,635.23	8,635.23	8,635.23	656.73	667.23	-7,968.00	7.73	项目尚在实施，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	[注 2]	不适用	否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否	10,825.26	10,825.26	10,825.26	1,438.37	1,444.07	-9,381.19	13.34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0,035.92	10,035.92	10,079.88	10,079.88	43.96[注 1]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4,035.92	44,035.92	19,790.84	19,807.04	-24,228.88	44.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2]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3]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

[注4]具体项目进度详见本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2]之说明。

[注5]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6]之说明。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17.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447,806.9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0,660.37元，合计为20,128,467.32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

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合计 8,6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1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10/28	2024/1/26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2/4	2024/1/4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2/18	2024/3/18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2/9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0,090,000.00	2023/8/9	2024/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8,162,000.00	2023/8/9	2024/2/9	否
合计		118,252,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11,825.2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富淼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淼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刘森
蔡福祥 刘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日

